

#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2025年修订版)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25〕6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以当年学校下达的指标为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及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硕士研究生需获得当年度校级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需获得当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正常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佐证成果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获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工业大学。

**第六条** 研究生在正常学制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学院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学籍所在学院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超出正常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八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应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应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研究生应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处分者，不得参评。对已获国家奖学金荣誉的，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期间弄虚作假的，学校可撤销并追缴奖金。

**第十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各研究所所长、副所长或党支部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教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公示、申诉等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时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择优”原则。若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参评学生导师，则需回避。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额按照当年综合测评从高到低排序，博士研究生不分年级，按照综合测评从高到低，进入学院评审；硕士研究生按照年级人数进行分布，学硕和专硕打通，按照综合测评从高到低，进入学院评审。若有同学放弃申请，则综测排名下一顺位的研究生依次递补，最终评审确定正式名额和候选名额。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为核心依据。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学生开展现场材料评审，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审核并确认学生是否具备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最终名单由确认后具有获奖资格的学生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通过材料评审方式，按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推荐名单，并按推荐顺序排名，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经上级部门核准获奖名单后，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